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710號

03 原告 黃志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07 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

08 紀桂銓律師

09 被告 李怡芳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 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7,6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23，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7,684元，
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
2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49,78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5
25 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聲明變
26 變為3,592,95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241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9 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31日15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區松全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松全街與昌平東八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昌平東八路時，本應注意支線車道應暫停讓幹線車道先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昌平東八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路口，亦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股骨及髖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123,873元、(二)機車修復費6,000元、(三)交通費4,725元、(四)看護費用133,000元、(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20,000元、(六)勞動力減損3,503,596元、(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4,491,194元，原告願自負兩成肇事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92,955元，及自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惟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亦有過失；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交通費不爭執；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應折舊；另原告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為9%沒有意見；原告其餘請求均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於暫停起步後，未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與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明

01 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計程車車資、行車執照、
02 110年12月至111年3月之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105、
03 109至114、209至2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上
04 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83號刑事
05 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233至236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
07 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51至71頁）及上開刑事卷宗查閱
08 屬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2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13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14 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
15 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
16 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
17 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
18 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
19 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
20 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23 事故為無號誌、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24 行駛至此欲左轉彎時，雖有暫停，然於起步時疏未再確認直
25 行來車動態，因而與直行而至之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
26 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並為本
27 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有113年6月24日中市車鑑字0000000000
28 號函檢送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本案鑑定意
29 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5至188頁），顯見被告就本
30 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3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23,873元，業據其提出前開中國附醫、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第81、85至10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4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23,873元，應屬有據。

2. 系爭機車修理費：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為其以二手價額60,000元所購入，因被告過失不法毀損，雖經估價修理費用為68,500元，然系爭機車自出廠迄至本件事故時已使用14年8月，並提出估價單、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14、209頁），是原告主張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為3年，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並以購入之60,000元計算折舊後，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為6,000元（計算式： $60,000 \times 0.1 = 6,000$ ），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6,000元，應屬有據。

3.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住院期間共7日，及醫囑出院後有受專人照護1個月之必要，自111年6月1日起至同

年7月9日止，共38日。又因疫情期間難以請託看護人員，故以每日3,500元計算之全日看護費用133,000元（計算式：3,500×38=133,000）等情，業據提出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03、107至108頁），被告就看護期間不爭執，惟抗辯是否需全日照護，及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已足等語。本院審酌原告受傷部位為左側股骨及髖骨，其傷勢於手術後行動顯有不便，有全日看護之需求。而原告委由朋友看護亦為情理之常，該友人係因原告偶發原因致需從事此看護工作，故其於疫情之工作時間、勞力支出、專業能力顯難認與一般全職專業看護人員相當，本院認其得請求之金額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故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金額為95,000元（計算式：2,500元×38日=95,000元）為適當。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95,000元部分，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所許。

4. 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至長安醫院回診，而支出交通費用4,72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車資估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頁），堪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4,725元，應屬有據。

5.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20,000元：

(1)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前於福將汽車材料行擔任送貨員，每月薪資42,000元，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而受有10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共420,000元（計算式：42,000元×10月=420,000元），並提出請假證明書、未取得薪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9、213頁）為證。被告抗辯原告主張以42,000元月薪計算，除以薪資袋所載「薪資25,000元」固定薪資外，不應包含加班費，另休養10個月亦無依據等語。

(2)惟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

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工資係勞工之勞力所得，為其勞務之對價，且須為經常性之給與，始足當之。至所謂經常性之給與，係指非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縱在時間上、金額上非固定，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經查，原告所提本件事故前110年12月至111年3月之薪資袋（見本院卷第211、212頁），可知原告除固定之薪資25,000元、交通費3,000元外，尚分別領有加班費8,800、11,650、10,700、7,600元，堪認上開交通費及加班費屬其經常性可領得之報酬，自應列入工資計算。故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薪資袋，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平均月薪資為37,688元【計算式： $25,000 + 3,000 + (8,800 + 11,650 + 10,700 + 7,600) \div 4 = 37,688$ 元，元以下4捨5入】。

(3)復依原告提出之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記載「休養六個月」（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主張自本件事故後即111年6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間，依上開診斷證明書，共6個月，確需休養之必要，此間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6,128元（計算式： $37,688 \times 6 = 226,128$ 元），應可認定；至原告主張該期間超過6個月因請假所致薪資損失，雖提出前開請假證明書及未取得薪資證明書為證，然無醫囑證明其傷勢於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期間仍需休養之依據，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休養期間之必要性，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己請假休養期間所生之薪資損失，自難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226,12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6.勞動力減損3,503,596元：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受有系爭傷害，經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原告勞動力減損之百分比為9%，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5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3336號函覆之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至195頁），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係00年0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後至休養滿之111年12月1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尚有27年11月10日，至於每月收入金額之標準被告仍爭執之，本院認以前述所審認之平均月收入為37,688元為計算之標準，應屬適當。

(3)是以，原告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額為40,703元（計算式： $37,688 \times 12 \times 9\% = 40,703$ ）。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之日即139年11月11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尚有工作年資27年11月10日，則按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23,747元【計算方式為： $40,703 \times 17.00000000 + (40,70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723,746.000000000$ 。其中 17.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7.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0000 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45/365=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

7.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

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即屬有據。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之程度，其左側股骨及髖骨骨折自本件事後之治療等情，可徵其肉體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佐以兩造之經歷、現職、收入，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見本院卷證物袋）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2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123,873元、機車修復費6,000元、交通費4,725元、看護費用95,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26,128元、勞動力減損723,747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1,379,473元（計算式： $123,873 + 6,000 + 4,725 + 95,000 + 226,128 + 723,747 + 200,000 = 1,379,473$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行車速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直行進入該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減速行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本件事故地點之速限為30公里（見本院卷第187頁），竟貿然以時速40-50公里之速度直行

進入該路口（見本院卷第57頁），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次因，有本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堪認原告與有過失，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與被告應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計為827, 684元（計算式： $1, 379, 473 \times 60\% = 827, 684$ ，元以下4捨5入）。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原告於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狀，繕本由被告收受乙情，有被告收受繕本簽名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準備(一)暨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7, 684，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錢　燕